

凤岗镇 2022 年“9·16”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凤岗镇“9·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相关情况	1
(一) 肇事车辆相关情况	2
(二) 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2
(三) 肇事车辆、人员检验检测情况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 应急处置情况	4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5
(四) 善后处理情况	5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5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5
(一) 直接原因	5
(二) 事故性质	6
五、相关单位、部门履职情况	6
(一) 事故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6
(二) 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6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7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7

凤岗镇“9·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16日7时许，一辆粤BAH3567号牌小型轿车驶至东莞市凤岗镇龙平路凤兴加油站路段时，与一名行人发生碰撞，造成车辆损坏及行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到事故报告后，东莞市人民政府组织凤岗交警大队、凤岗交通分局、凤岗应急管理分局、凤岗城管分局、凤岗镇总工会、凤岗信访办等多个部门派员成立事故调查组对案件进行调查，于2022年11月17日成立凤岗镇“9·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凤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韩志江担任组长，同时邀请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证人证言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肇事车辆相关情况

粤BAH3567号牌小型轿车，品牌型号：北京牌BJ7000C5D3-BEV，注册日期：2021年2月03日，检验有效

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所有人：深圳市众里实业有限公司，
登记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红花路 25 小区 12
栋 201，使用性质：预约出租客运，登记整备质量 1600kg，总
质量 1975 kg，未有历史事故记录，近一年违法记录共一条，
未处理。

粤 BAH3567 号牌小型轿车投保道路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
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其中商业险投保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宝安支公司，第三者责任险限额为
1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经查，深圳市众里实业有限公司共 16 辆车，近一年来共
13 条违法信息，已处理 6 条，未处理 7 条。

（二）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1. 深圳市众里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CLGI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顾
洋，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街道公明社区红花路 25 小区 12 栋 201，经营范围：汽车
租赁；接受原驾驶员委托提供代驾服务（不含出租车、旅游业
务，不含驾驶员培训）；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美容；
网约车租赁。

2. 陈彪，男，汉族，粤 BAH3567 号牌小型轿车驾驶员，1983
年 5 月 5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五华县，现住在东莞市
凤岗，没有固定单位上班，专职做网络预约出租车司机。

3. 林道艳，女，壮族，1975 年 10 月 23 日出生，身份证住
址：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在事故中死亡。

4. 陈楚彬，粤 BAH3567 号牌小型轿车乘客，男，7 岁，籍贯：广东省五华县，与陈彪是父子关系。

5. 张梓童，粤 BAH3567 号牌小型轿车乘客，女，7 岁，籍贯：广东省五华县，与陈彪是亲戚关系。

（三）肇事车辆、人员检验检测情况

1.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陈彪血中乙醇含量进行检测，得到如下鉴定结论：送检的陈彪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林道艳死亡原因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被鉴定人林道艳符合交通事故至颅脑及胸部损伤死亡。

3.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AH3567 号牌小型轿车行驶速度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粤 BAH3567 号北京牌小型轿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79.80km/h。

4.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AH3567 号牌小型轿车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受检的粤 BAH3567 号北京牌小型轿车制动及转向功能有效；右侧近光灯功能失效符合在本次事故碰撞造成的后果，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07 时 02 分，晴天。

2. 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凤岗镇龙平公路凤兴加油

站路段，东西走向，东往龙岗方向，西往平湖方向，有标线，干燥，白天，沥青路面，该路段限速 60km/h。

3. 车辆痕迹。粤 BAH3567 号小型轿车车头与行人林道艳发生碰撞。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9 月 16 日，陈彪驾驶粤 BAH3567 号小型轿车由东莞市凤岗镇油溪路出发，接送自己和亲戚家小孩到深圳市龙岗知新小学读书，7 时 02 分许，粤 BAH3567 号小型轿车行驶至东莞市凤岗镇龙平公路凤兴加油站路段时，遇行人林道艳从右至左横过道路，在此过程中，粤 BAH3567 号小型轿车车头与行人林道艳发生碰撞，由此造成车辆损坏及林道艳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接到报警和指挥中心指令时，交警大队及时出警，立即派出事故处理民警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同时做好现场安全防护，防止发生二次交通事故，公安、应急、交通等部门按照交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进行处置。

2022 年 9 月 16 日 13 时 10 分，东莞市交警支队党委赖奉豪，凤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韩志江，凤岗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黄志勇，会同凤岗镇应急分局、交通分局、城管分局、油甘埔村领导，在凤岗镇龙平路凤兴加油站路段召开“9·16”亡人交通事故现场研判会。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公安、交警、应急、交通、医疗等职能部门在开展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中做到信息报告及时，未出现迟报、瞒报、漏报的情况；实施应急救援措施得当，应急救援过程中未发生二次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相关部门的救援队伍反应迅速，应急救援处置及时、合理有效。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于2022年9月25日发尸体火化通知书给死者家属，死者家属于2022年9月25日到东莞市殡仪馆办理尸体火化，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根据2022年10月12日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11120220000065号：当事人林道艳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陈彪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具体如下：

林道艳，女，壮族，1975年10月2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在事故中死亡。

涉事相关方就事故赔偿事宜尚在协商中，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林道艳违反规定横过机动车道，未确保安全发生事故。

2.陈彪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超速行驶，未确保安全发生事故。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事故发生时，陈彪驾驶粤 BAH3567 号牌小型轿车接送两名小孩到学校上学，该运输行为未收取费用，不属于经营性运输行为，因此东莞市凤岗镇“9·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不属于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五、相关单位、部门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深圳市众里实业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记录会议教育和培训内容、参加人员、培训时间；制订了隐患排查制度，并记录；制订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凤岗镇交警大队。每周常态化开展货车专项整治，严查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今年1月至9月，共现场查处违停18834宗，现场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2387宗，联合交通、城管等部门加强对货车运输企业的源头管理，共深入货车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专项检查和约谈等18次。查处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行为30847宗，查处酒后驾驶464宗。

2.凤岗镇交通分局。1月至9月以来对全镇1家网约车平台公司、3家危运企业、18家驾驶员训练场、50家普通货运企业、363家维修企业及凤岗汽车客运站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深

入排查治理行业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复查辖区各类道路运输企业 217 家次，排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 603 处，发出 23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目前已完成整改 520 处，其余正在抓紧整改中；并依据《安全生产法》对 2 家维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立案查处。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林道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交警部门要加大对行人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同时加强对道路上的行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及纠违，对横穿马路、冲红灯等现象加大整治力度。

（二）交通、交警等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交通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查处货车无牌无证、超限、超载、超速、违规变线、冲红灯、扬撒滴漏等违法行为。各部门互通信息，建立健全泥头车违法违规行抄告机制，始终保持严管严查态势，进一步净化道路运输市场。

（三）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市镇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提示、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